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ronti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聯合公告

由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就

收購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寄發綜合文件

澄清綜合文件

及

董事委任及辭任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可供接納，接納收購建議的截止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正。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第一上海的建議。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澄清綜合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告知董事會，載於綜合文件英文版本第30頁第一上海函件中存在一處於第一上海簽署該函件後由印刷商引致的打印錯誤。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委任王先生及潘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即緊隨綜合文件發佈後翌日。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劉先生及楊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譚學昌先生已遞交彼等之辭呈，且該等辭呈將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日期生效。預期該等董事之辭呈將於收購建議完成(目前計劃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後生效。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刊發有關股份暫停買賣之最新資料以待發佈聯合公告的公告；(ii)本公司及收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及收購建議刊發的聯合公告；及(iii)由及代表收購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共同刊發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ii)收購方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及(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

問第一上海之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可供接納，接納收購建議的截止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收購建議可供接納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接納收購建議的截止時間及日期(附註1及3)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收購建議的結果或
是否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晚上七時正之前

就於接納收購建議的截止時間或之前
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收購建議項下
應付款項的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附註：

1. 接納收購建議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收購建議乃無條件，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截止。收購方保留延長收購建議至其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日期之權利。收購方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告，說明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或倘若決定延長收購建議，則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將一直延長至進一步通知。
2. 根據收購建議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過戶處收到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以使該等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進行的接納得以完成及有效，惟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3. 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將不可撤回且不得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第4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澄清綜合文件

僅此提述綜合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告知董事會，載於綜合文件英文版本第30頁第一上海函件中存在一處於第一上海簽署該函件後由印刷商引致的打印錯誤，當中載於綜合文件英文版本第30頁「(ii) 股份過往之價格表現」分節下圖表1所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公佈過往收購建議」應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公佈過往收購建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的所有其他內容均未受影響亦未作變更。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第一上海的建議。

重要信息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收購方及本公司已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以及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獲准買賣(如有)。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委任王先生及潘先生為執行董事(「候任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即緊隨綜合文件發佈後翌日。

下文載列候任董事之簡歷詳情：

王建清先生，41歲，目前於廣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於鎮江船舶學院(現為江蘇科技大學)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於銷售股份擁有間接權益外，王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潘俊峰先生，54歲，目前於一家主要在長江流域從事石油及大宗貨品交易業務的船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於銷售股份擁有間接權益外，潘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各候任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以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款停任職務。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王先生及潘先生將分別有權獲得固定月薪25,000港元，以及該委員會可能根據本公司表現、上述董事的職責及當前市況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與委任該等候任董事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以及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劉先生及楊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譚學昌先生已遞交彼等之辭呈，且該等辭呈將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日期生效。預期該等董事之辭呈將於收購建議完成（目前計劃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後生效。

本公司控制權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出現變更乃該等董事辭任之原因。該等辭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存在意見分歧，且彼等亦無知悉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劉先生、楊先生及譚學昌先生於彼等任期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同時熱切歡迎王先生及潘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建清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正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基先生（主席）及楊桂桐先生，非執行董事譚學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在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一致行動集團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發表日期，收購方有三名董事，分別為王建清先生、高雄先生及周嘉偉先生。

收購方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本集團及賣方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在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或賣方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